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采购磁选机，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焚烧车间磁选机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建设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项目占地约294亩，总投资约19.05亿元，可处理26大类危险废物，处理能力共计31.61万吨/年（包括：危险废物焚烧处置6万吨/年、工业废水物化处理5.5万吨/年、表面处理废物火法冶炼13.3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5万吨/年、废旧线路板处理1万吨/年、废包装桶再生利用0.78万吨/年和收集、暂存废日光灯管和废干电池0.03万吨/年）。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

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供货经验（**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范围及要求详见《东莞市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焚烧车间磁选机技术需求书》**，报价人必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书的要求。

报价人应详细核对数量和相关要求，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2、质保期：成交人交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根据保养手册要求，一年内的所有保养由报价人无偿负责，包含但不限于所有保养所需的所有材料（黄油、润滑油、传送带、消耗件等）。

五、交货地点及时间

（一）交货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二）交货时间：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5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其中设备采购周期为30个日历天，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周期为10个日历天，总周期不超过50个日历天。

六、报价保证金

1、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限价的2%）在**项**

目开标前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公司（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款后无息退还。

2、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肆仟玖佰元整（¥4900.00 元）。

4、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8114801014200219007

七、支付方式

1、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5%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2、所有货物到达并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有效请款资料 30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95%；

3、剩余合同总额 5%作为质保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满

一年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有效请款资料的30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担保款，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本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八、报价

1、采购限价：¥245,900.00元。

2、本项目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费、运费、税费、人工费、配件费、安装费、调试费、装卸费、培训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

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

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1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发票）；

6、投标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

7、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一式两份，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

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从新型冠状病毒中高风险地区到现场报价的人员，必须持 48 小时内医院出具的核酸检测无异常证明，并提供行程绿码、粤康码绿码，否则不得进入海心沙岛。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 200 米，或导航“北京琪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心沙项目部)”往前约 70 米）

2、报价人可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新东欣招投标部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953，13638423967。

十三、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2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成交人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焚烧车间磁选机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焚烧车间磁选机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配置与参数要求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总价（元）
一、磁选成套设备价格清单	1	移动式带式输送机	输送带厚度：＞8mm 安装角度：12°-15° 宽度：≥0.8m 长度 ≥ 10.5m ★电机功率 ≥4kw	1 套	耐高温、耐磨平皮带，两边带挡板；变频无级调速。		
	2	铠装自卸式电磁除铁器	外形尺寸（长宽高）：2140*1530*1010mm 适应带宽：1000mm ★磁场强度：≥68mT 适应带速：≤4.5m/s ★驱动功率：3kw	1 套	★耐高温磁铁；总吸铁率不低于 90%。		
	3	电源及控制系统	电缆、不锈钢控制电箱；控制系统须连接至焚烧中控 DCS 系统	1 套	焚烧车间范围内业主提供接线点。		
	4	检修平台	电机、滚筒离地或平台不应超 1 米。	1 式			
二、配套设施清单价格及参数	1	★回填鹅卵石	粒径≥30mm 上层铺设一层 HDPE 有纺布 池底铺设鹅卵石厚约 300mm	$10m^3$			
	2	渗滤液直通管	HDPE 材质 钻疏水孔 深 5 米 DN≥800mm（厚度）	1 条			
	3	潜水泵	功率≥1.1KW，不锈钢耐腐蚀	1 台			
	4	配套管至地面冲洗水池、支撑及手阀	耐腐蚀钢丝软管（管径、管长）				

	5	配电箱及线缆	方便检修与操作，走线整齐有序	1 个			
三、其他（供应商自拟）							
合计人民币（含税）：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焚烧车间磁选机采购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90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焚烧车间磁选机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焚烧车间磁选机采购合同

甲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焚烧车间磁选机采购项目的相关采购及安装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价款及要求

本合同总价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金额¥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　　元。合同价格含货物、设计费、运费、税费、人工费、配件费、安装费、调试费、装卸费、培训费、服务费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货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报价清单》及附件2《新东欣公司焚烧车间磁选机技术需求书》。

二、交货及服务地点、时间及要求

（一）交货及服务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二）交货时间：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5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其中设备采购周期为30个日历天，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周期为10个日历天，总周期不超过50个日历天。

（三）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规格、样式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进行供货，否则

视为不合格货物予以退货，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如货物随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明书、图纸资料、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该等文件资料，并且确保该等资料有相应的、能够保证文件完好的包封。

（五）有规定有效期的产品（须注明出厂日期），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物资均符合附件要求，并且来源合法。

三、付款方式

（一）支付方式：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5%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之日起7天内保持有效；

2、所有货物到达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请款资料及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95%；

3、剩余合同总额5%作为质保金，在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满1年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请款资料及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30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担保款，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本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后，乙方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甲方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二）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收款单位名：

收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因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填写错误、变更账户、账户被冻结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收到本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账单及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供货范围

1、按照本合同附件 2《新东欣公司焚烧车间磁选机技术需求书》规格与要求向甲方提供炉渣磁选设备及服务（具体参数及数量见附件 2），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炉渣磁选设备的设计、制造、测试和试验、包装、运输、技术培训、调试、现场测试、试运行、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最终用户的要求提交所需的资料。

2、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各 1 套。

3、随机技术资料 5 套（维护手册必须提供中文版），以及电子文档（包含 CAD 图纸）。

4、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以及交货现场试运转所需的全部工具、材料及器材、润滑油等易耗品。

5、本合同供货范围仅指甲方所需磁选设备的主要部分。乙方应提供本技术规格书中未涉及的，但为保证本合同项下能够正常有效运行所必需的所有设备、附件。

6、乙方应对设备的性能、指导安装、人员培训、调试负责。

7、乙方应对设备的完整性负责。

8、皮带机穿墙孔开孔由乙方负责，墙体为厚度 250 mm 的混凝土墙壁。

以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性能验收

1、性能验收的目的是为了检验设备的性能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

2、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

3、在性能验收期间的供货设备质量和设计问题，乙方无偿负责解决。

4、性能验收结果在每项试验结束时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5、性能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现场负责人进行载重测试，双方人员均在场时方能开展此项工作，共同签名盖章确认结论。如双方对试验的结果有不一致意见，双方协商解决。

6、进行性能验收试验时，一方接到另一方试验通知后无故不派人员参加试

验，则被视为对验收试验结果的同意，并进行确认签名盖章。

7、货物的包装均应良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货物必须全新、未曾使用过的，符合技术规格书中约定的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或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甲方有权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10个自然日内更换，更换途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将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8、货物在验收后，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在使用过程中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确认为质量问题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如甲乙双方对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技术服务与设计联络

（一）技术服务范围

1、乙方提供炉渣磁选设备等配套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制造、运输、安装、单机调试和人员培训、验收等。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炉渣磁选设备的初步设计资料予以校核、转化和优化（其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能实施），乙方转化后的最终设计图纸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3、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炉渣磁选设备及其所有附属设备和电、仪等设备是全新的、先进的和安全可靠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

4、乙方在合同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单价、外购件生产厂家等内容，对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安装材料及部件，即使在合同文件中未列出或数量不足，乙方仍须在执行合同中自费补足。

5、乙方对原材料和外购配套件的质量完全负责。

6、乙方对制造的质量、制造标准的执行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可靠性负责，对甲方提出的要求有责任进行改正。

7、甲方检验人员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检查，并提供相关工作方便。

（二）现场服务范围

为使所供设备安全、正常投运，乙方必须派出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提供满足甲方需要的现场服务。主要现场服务计划见下表（如果表中人数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追加人数，且不发生费用）。

现场服务计划表

序号	技术服务内容	计划人月数	派出人员要求	备注
1	安装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安排	服务工程师 1 人	
2	调试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安排	服务工程师 1 人	
3	培训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安排	服务工程师 1 人	
4	调试运行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安排	服务工程师 1 人	
5	性能验收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安排	服务工程师 1 人	

乙方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主要任务包括：设备催交、货物的开箱检验、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和性能验收试验。在安装和调试前，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方案和表格、技术交底，讲解、示范将要进行的程序和方法。对重要工序，双方要对施工情况进行确认。乙方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和安全负全部责任。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正常来去和更换事先与甲方协商，并得到甲方同意。

（三）技术子资料的提交

1、乙方在标准、图纸、质量记录和操作手册上均采用国际单位（SI），技术文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本，纸版图纸资料必须盖出图章并装订成册。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设备性能、结构、施工图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各 1 套（另各附电子版 1 份）。技术资料清单如下：供货清单；出厂前需提供的文件；设计、安装、运行、维护检修说明书、调试方案；检验记录、试（检）验报告等出厂报告及所有设备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设备和备品管理资料文件，包括设备和备品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各类清单），设备和备品存放保管技术要求；安装图、设备材料清单；标准操作规程。

3、乙方提供资料应满足甲方需要，如甲方认为有其他必要提供的材料，属于乙方应该提供范畴的，乙方应配合提供。

（三）人员培训

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前或调试中须对甲方运行、维护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以保证甲方运行、维护和操作人员能够正确、安全、熟练的操作与维护设备。具体培训内容如下：

（1）设备安装前和安装过程中，甲方设备管理和维护人员可以参与乙方的安装、控制系统组态和调试工作，以便对设备和系统的位置、特点、用途、操作与控制产生感性认识。

（2）安装前、单机调试后分别进行集中培训。

（3）磁选设备组成和工作原理，设备的用途、性能、技术参数与特点。

（4）设备的调试、测试及接口技术。

（5）设备的控制、操作和使用方法。

（6）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

（7）出现故障后，系统及设备的操作。

（8）常见故障的检查、判定和排除方法。

（9）对所培训内容，在现场系统上进行实操，直至熟练管理和操作。

七、质量保证

★1、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一年，根据保养手册要求，一年内的所有保养由乙方无偿负责，包含但不限于所有保养所需的所有材料（黄油、润滑油、传送带、消耗件等）。

2、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的设计、材料和工艺没有缺陷。如因上述缺陷导致发生故障，根据尽可能减少停机时间和所发生的故障对合同货物使用寿命的影响程度，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部件或整机。甲方可自行安排这种必要的修理或更换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电机、磁选机、皮带输送机中相关关键部件的更换，其合同设备整机质量保证期从相关关键部件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一年。

3、合同货物因设计、材料或工艺的缺陷需要进行必要的修理或修改，但由于缺乏所需的零部件或材料，在超过质量保证期后仍未投入正常使用，此时乙方仍负有修理或修改的责任，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视所需部件或材料等待时间作

相应延长，延长期间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按照本条第 2 点执行，延长期不超过 6 个月。期间乙方需提供备用设备供甲方生产使用。

4、乙方应对使用的所有材料和附件质量负责，不管是合同货物制造厂生产的还是外购件。

八、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当乙方所供合同货物因设计制造缺陷而发生设备故障时，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应在 8 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2、乙方可在质保期内内对合同货物实施运行维护及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技术培训

（1）乙方应无偿提供培训，培训人数由甲方确定后于交货前通知乙方；

（2）乙方应免费提供有关培训教材，包括文字及视频材料。

五、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负责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负责向乙方验收并确认货物的有关规格、产品款式、质量、安装等；

3、对乙方需要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 7 天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 7 天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进行供货及服务；

2、货物应满足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具体以实物为准；

3、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与甲方要求不符等问题，乙方须按照合同第五条予以免费更换或退货，否则，乙方应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甲方发现本合同下合同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如不可归责于甲方时，乙方均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 小时内派员无偿地进行更换或修理。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期按时交货、安装、交付相关的技术资料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设备的，每逾期一天则相应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逾期达20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并另行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相应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赔偿金，逾期达20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三）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四）一方无故解除、终止合同或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再履行本合同的，守约方有权主张本暂定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另行追偿。

（五）乙方逾期派员维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逾期超过72小时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检测或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可从任何款项中抵扣，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之20%支付违约金。

（六）由于乙方原因，设备连续3次达不到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备，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或疏忽，造成返工、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或修理，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或修理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再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的10个日历日。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四）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焚烧车间磁选机技术需求书》

附件 3：《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焚烧车间磁选机技术需求书

附件 3：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焚烧车间磁选机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

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乙方。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321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523000。

三、 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